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27 日，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设全资子公司依米康（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依米康管理”）合资设立两个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依米康（新疆）智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成投资”）和依米康（新疆）智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控投资”），其中智成投资将作为子公司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西”）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智控投资将作为公司从事智能系统和工业互联网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公司”）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需要另行确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一）为进一步激励西安华西、智联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员工与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拟投资设立智成投资作为西安华西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并拟投资设立智控投资作为智联公司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对西安华西、智联公司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指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制定及签署等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所有其他事项，授权时限至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全部完成为止。

二、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以激励西安华西、智联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二）实施主体

公司子公司西安华西及智联公司。

（三）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为西安华西、智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的具体选择由西安华西、智联公司分别根据现有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等因素确定；未来新进员工根据其入职情况及进入西安华西或智联公司后的工作情况确定。

（四）激励方式

1、西安华西

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依米康共同投资设立智成投资，智成投资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持有西安华西的股权，增资单价由智成投资和西安华西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增资完成后智成投资将持有西安华西不超过30%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智成投资有限合伙人依米康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智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智成投资间接持有西安华西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受让智成投资每一元出资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一元。

2、智联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依米康共同投资设立智控投资，智控投资将作为公司从事智能系统和工业互联网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具体激励主体及激励方案由公司根据需要另行确定。

（五）激励比例

西安华西的股权激励比例为不超过智成投资持有的西安华西30 %的股权。

智联公司的股权激励比例为不超过智控投资持有的智联公司30%的股权。

（六）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的获利途径包括：股权激励实施主体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转让激励份额；公司在合适条件下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等。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存在变动调整、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可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日